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572號

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嘉徵、戴欏蘋、戴欏苑、戴麗真、戴麗月、戴麗文、戴宇承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且應於收受裁定3日內具狀聲請閱卷，如逾期未補正或逾期聲請閱卷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聲請人起訴主張撤銷應對被繼承人所遺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起訴時向本院聲請調查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11日收件字號：109年斗地普字第034230號等2件申請登記資料，上開資料均已到院，聲請人應遵期具狀聲請閱卷，並參酌卷附之遺產分割登記資料，以被繼承人戴勳一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之「遺產」為本件訴訟標的，並遵期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（含正確之「訴之聲明」）及附表，及應依相對人之人數提

01 出起訴狀繕本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3 斗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定國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張湘翎